

宝丰县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执法项目类别	审核事项名称	审核事项资料
1	行政处罚	1.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的罚款,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; 2.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 1 项规定的数额; 3.责令停产停业; 4.吊销企业许可证; 5.经听证程序作出的。	1.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送审表; 2.相关的文书和证据材料,包括告知相对人执法人员身份、保障相对人陈述申辩权等材料; 3.相关法律、法规等依据; 4.经过听证程序的,提交听证笔录; 5.经过评估、鉴定程序的,提交评估、鉴定报告; 6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2		其他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、规章规定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。	
1		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。	1.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送审表; 2.相关的文书和证据材料; 3.相关法律、法规等依据; 4.经过听证程序的,提交听证笔录; 5.经过评估、鉴定程序的,提交评估、鉴定报告; 6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2	行政许可	被复议、诉讼机关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。	
3		其他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、规章规定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。	